**李红蕾、李宁远等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5民初54212号

原告：李红蕾(HONGLEILI)，女，1970年6月2日出生，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男，2004年12月8日出生，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李红蕾(HONGLEILI)[系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的母亲]，住同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

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男，2006年11月13日出生，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李红蕾(HONGLEILI)[系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母亲]，住同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

原告：李大明(DAMINGLI)，男，1969年6月27日出生，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列四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平，上海勤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四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向锋，上海勤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李大明(DAMINGLI)诉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8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李红蕾(HONGLEILI)及四名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平，被告东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亮到庭参加诉讼。因无法在简易程序内审结，2017年9月30日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长万秀华、审判员钱燕、人民陪审员张蓓莉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大明(DAMINGLI)及四名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平，被告东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李大明(DAMINGLI)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四原告的损失23,237元，包括原告李红蕾(HONGLEILI)从温哥华到上海浦东的机票改期费3,540元、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另行购买加拿大航空公司从温哥华到上海浦东的机票3,781元、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从温哥华到上海浦东的机票改期费2,650元、原告李大明(DAMINGLI)从上海浦东到温哥华再从温哥华至上海浦东的机票费12,899元和往返机场交通费367元。事实和理由：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李大明(DAMINGLI)一家四口于2016年12月去温哥华度假。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在被告处购买了上海浦东至温哥华的往返机票。2016年12月15日原告母子三人从上海浦东机场，持加拿大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以下简称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搭乘被告MU581抵达温哥华。原告李大明(DAMINGLI)购买的是加拿大航空公司2016年12月23日从上海至温哥华，2016年12月27日从温哥华至上海的往返机票。2017年1月1日，原告母子三人准备搭乘被告MU582航班返回上海浦东时，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遭到被告的拒绝，被告不让两个孩子办理登机手续。理由是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在中国办理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显示的国籍是美国国籍，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均持有美国国籍和加拿大国籍。原告李红蕾(HONGLEILI)向被告工作人员解释，在此之前的2015年8月和2016年8月，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都是使用加拿大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乘坐被告的航班从温哥华返回上海浦东的。2017年1月1日，在相关出入境政策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却遭到被告的无理拒绝。因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面临2017年1月4日开学。原告李大明(DAMINGLI)不得不购买被告MU581机票，于2017年1月2日从上海至温哥华，便于携同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搭乘其他航空公司的飞机回上海浦东。原告李大明(DAMINGLI)携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另行购买2017年1月2日由温哥华至上海浦东的加拿大航空公司AC025航班，提供加拿大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温哥华顺利登机，返回上海浦东。原告李红蕾(HONGLEILI)和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改签被告2017年1月2日由温哥华至上海浦东的MU582航班返回。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曾两次使用相同证件，乘坐被告航班正常往返上海与温哥华，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在温哥华遭被告拒绝乘机后，使用相同的证件乘坐加拿大航空公司的飞机抵达上海。故四原告认为被告拒绝履行运输合同，是违约，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被告承担。

被告东方航空公司辩称，不同意四原告的诉讼请求。一、本案起因系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未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登机，被告拒绝其登机合理合法。1、《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承运人可以安全原因，或者根据其规定认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拒绝运输旅客及其行李，由此给旅客造成的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八)旅客未出示有效的旅行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外国人入境，应当申请办理签证。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加拿大护照没有有效签证，并非有效旅行证件。2、原告方认为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虽无中国签证，但是其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因此不需要办理签证。但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的国籍为美国，和其提供的护照为加拿大国籍不符。原告认为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凭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出境入境，并未规定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国籍应一致，被告认为原告方是对法律的曲解。被告认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应当与其申领时的护照配合使用。3、原告认为航空公司仅需要审查护照是否有效，审查是否有签证或入境许可是中国边防的职责，因此被告不能以原告无入境许可为由拒绝登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入境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载离。第八十三条规定，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原告提供了另案中边防的处罚决定书，原因就是被告承运无签证旅客入境。因此，被告对原告旅行证件以及入境许可的审查，系依法进行，并无不当。4、原告方认为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搭乘加拿大航空，并持相同证件顺利入境，可以作证被告拒绝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登机是错误的。但从原告提供的护照显示，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在边防办理了口岸签证，可印证持加拿大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美国籍)是无法入境的。二、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旅行证件存在瑕疵，被告无权对其作出有效推定。出示有效护照和签证是原告乘航班入境中国的法定义务，被告依法有权拒绝承运不能出示有效旅行证件的人员。三、原告旅行证件存在瑕疵，系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登机，由此产生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根据原、被告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材料：出生证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国际旅客须知、东航国际运输条件，本院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证据材料及原、被告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大明(DAMINGLI)系夫妻关系，两人均持有加拿大护照和以加拿大护照办理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系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大明(DAMINGLI)的儿子，两人均持有加拿大护照、美国护照和以美国护照办理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的加拿大护照号码为：GC863612，有效期2014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日期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的美国护照号码为：XXXXXXXXX，有效期2010年2月22日至2015年2月21日；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编号为：USAXXXXXXXXXXXX，有效期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国籍为美国。后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变更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国籍为加拿大。

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加拿大护照号码为：GC863619，有效期2014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日期为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美国护照号码为：XXXXXXXXX，有效期2012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编号为：USAXXXXXXXXXXXX，有效期为2014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国籍为美国。后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变更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国籍为加拿大。

2015年，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以美国护照购买被告的从上海浦东-温哥华-上海浦东的往返机票，去程时间2015年6月28日、返程时间2015年8月7日，两人均以加拿大护照入境。

2016年，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以加拿大护照购买被告的从上海浦东-温哥华-上海浦东的往返机票，去程时间2016年7月3日、返程时间2016年8月15日，两人均以加拿大护照入境。

2016年12月，原告一家四口至温哥华度假，原告李大明(DAMINGLI)先行返回上海。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母子三人均以加拿大护照从被告处购买了上海浦东-温哥华-上海浦东的往返机票，去程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返程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母子三人持加拿大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准备登机时，被告以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未提供有效旅行证件为由，拒绝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登机。

2017年1月2日，原告李大明(DAMINGLI)带着孩子的美国护照，乘坐被告航班从上海浦东至温哥华，产生机票费9,118元。后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大明(DAMINGLI)另行购买加拿大航空公司的机票从温哥华返回上海浦东，各产生机票费3,781元。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改签被告航班从温哥华返回上海浦东，原告李红蕾(HONGLEILI)产生改签费3,540元，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产生改签费2,650元。2017年1月3日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以加拿大护照办理Q2口岸签证入境，有效期至2017年1月7日，备注：准予停留至2017年2月1日；原告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以美国护照入境。

另查明，被告《国际旅客须知》规定，需凭购票时使用的有效旅行证件办理乘机及安全检查等手续；《东航国际运输条件》10.1拒绝运输10.1.6旅客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旅客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旅客购买电子客票时使用的不是同一证件。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三：一是被告是否有权检查原告的入境资格？二是被告是否有权拒载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三是被告是否应当赔偿原告损失？

首先，被告是否有权检查原告的入境资格？原告方认为其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是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应该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履行承运义务，至于原告能否入境应由边检进行检查。据相关法律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发现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入境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载离。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故原告方的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有权检查原告是否具备入境资格。

其次，被告是否有权拒载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原告方认为，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持有有效的加拿大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法律也没有规定护照需要与永久居留证相匹配，且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也入境了，故被告的拒载属于违约。被告认为外国人入境需出示护照及有效签证，有效证件应当与护照相匹配；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在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持加拿大护照但没有签证的情况下，被告有权拒载；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持加拿大护照办理口岸签证后入境，是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说明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仍不符合入境条件。本院认为，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出入中国国境。旅客未出示有效的旅行证件的，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旅客，由此给旅客造成的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外国人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不准入境。本案中，相关法律虽未明确规定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相匹配，但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明确显示国籍为美国，故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需持美国护照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持加拿大护照准备登机，且两人加拿大护照上没有有效签证，故被告有拒载的权利。事后从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入境方式看，亦能证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使用需与居留证的登记的国籍护照相匹配。

最后，被告是否应当赔偿原告损失？四原告称2015年、2016年暑假期间，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持加拿大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出入境，故被告本次拒载属于违约。经查2015年暑假期间，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加拿大护照签证尚在有效期内。对于2016年暑假期间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的出入境，被告当庭表示系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本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2016年暑假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持有加拿大护照并不符合入境的条件，故不能因为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在2016年暑假期间持加拿大护照入境了，就认为此次原告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持加拿大护照符合入境条件。四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李大明(DAMINGLI)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0元，由原告李红蕾(HONGLEILI)、李宁远(RAYMONDNINGYUANLI)、李天润(RICHARDTIANRUNLI)、李大明(DAMINGLI)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万秀华

审判员 钱燕

人民陪审员 张蓓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宣纯捷



**在线查看此案例**